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3	908-144	威海市文登区抱龙街9-1楼前有自然形成的旱市,垃圾乱堆,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未解决;9-1楼内有人私自开敬老院,散发异味。	威海市	垃圾、大气	1.抱龙街旱市成立于上世纪90年代,由群众自发形成,开市时间一般为每天4时30分至8时30分。由于旱市位于居民小区门口,为在方便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同时,维护好旱市环境卫生,大观园社区居委会委托第三方进行收费管理,并安排专人在旱市结束后及时清扫。现场检查旱市环境整洁,但不排除个别时段卫生收拾不及时,有垃圾堆积的现象。 2.2015年以来,市长热线多次接到群众举报,主要反映该旱市存在占道经营等问题。接到举报后,区城管执法局、龙山办等部门、单位,定期安排专人到旱市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多次采取张贴告知书,现场执法等方式,引导文明经营,并要求大观园居委会加强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占道经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3.群众反映的敬老院位于9-1号1单元101室,面积80平方米,为居民住宅楼,属自有房产,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手续。现场调查,该敬老院现入住社会老人4人,屋内未闻到明显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现场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议定:由龙山办负责,制定《抱龙街旱市管理规定》,在醒目位置张贴,引导经营业户规范文明经营,保持市场环境整洁。将旱市经营时间定为每天5时至7时,要求经营业户不得大声喧哗、吆喝售卖,使用高音喇叭,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由大观园居委会安排保洁人员,在旱市收摊后立即进行卫生清扫,确保8:30前清理完毕,避免垃圾堆积。目前所有措施已经落实到位。同时,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安排人员,不定期对该旱市进行检查、整顿,在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安静、整洁的生活环境。2.责成该敬老院强化管理,收拾好屋内卫生,做到整洁、安全、无异味。区民政局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海发〔2014〕20号)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2个月内办理消防、食品卫生、环评、竣工验收等证明或许可手续,并取得民政部门发放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逾期未取得合法经营手续将予以关停。由民政、龙山办安排专人,督导该敬老院做好整改期间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卫生清洁和老人身心健康。	
304	908-145	威海市文登区埠口港顶子村正西1公里外,有家养猪场,污水直排。	威海市	水	涉事养殖场在埠口港顶子村西2公里,侯家镇山前村东南2公里处,位于侯家镇山前村辖区,在畜禽适养区内,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建有1个2.17米×2.17米×1米的小沉淀池,2个9.2米×6米×1.8米的大沉淀池,1个防渗堆粪场,场区内建设了雨污分流设施。现场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现象,但小沉淀池的排污管有排污痕迹,旁边有一处污水坑,没有防渗措施;大小沉淀池均有污水溢流痕迹,经与该养殖场负责人沟通了解,因前段时间雨水较大,未能及时清理,有部分污水外溢现象。环保部门对养殖场西侧水沟现场取样监测,结果表明,COD为15mg/L、氨氮为0.25mg/L(评价标准为COD≤20mg/L、氨氮≤1.0mg/L),均不超标。	是	责令改正	1.侯家镇立即约谈了养殖场负责人,要求马上采取措施整改。9月13日,沉淀池外的排污管道已封闭,污水已全部抽取完毕,污水坑已回填平整。2.及时做好降雨时污水清理工作,防止污水外溢,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由侯家镇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做好周边村民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通报整改措施,说明问题处置情况,最大限度消除群众顾虑,让群众安心放心。	
305	908-146	威海乳山市城区办黄依台村有家养牛场,垃圾乱堆,污染大气和水,影响居民生活。	威海市	大气、水、垃圾	1.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城区街道黄依台村北100米,属控养区,养殖肉牛23头,该养殖户把饲料堆放在养殖区外,堆积苹果渣、梨渣及花生粕,影响环境卫生。2.养牛场未建粪场及沉淀池,存在异味。饲料堆散发腐烂气味。养牛场和饲料场不存在水污染问题。经监测,地下水硝酸盐为7.85mg/L、氨氮为0.08mg/L、高锰酸盐为0.64mg/L,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02)表1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是	责令改正	1.清理堆存的农业废弃物,冲刷堆场,对清洗后的堆场用消毒剂消毒,最后沙土覆盖,彻底消除异味。已于9月9日下午完成,现场已无酸臭的异味。2.指导该养殖户新建粪场及沉淀池设施,达到“三防”(防雨防渗防溢)的要求。9月20日前完成。	
306	908-147	威海乳山市下初镇河南村,曹某某挖砂破坏环境。	威海市	其他	1.下初镇河南村河段有两处砂场,经调查,两处砂场分别是曹新某、曹卫某开办的。曹新某以河道清淤名义在黄垒河南村段实施采砂行为,并将砂堆堆至河南村段。2011年3月8日,乳山市砂办对曹新某当时存砂进行了测量,当时存砂量为3000立方米,按照4元/立方米的的标准,收取了12000元砂资源管理费。其后,因非法盗采,乳山市砂办通过执法,分别于2012年9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6年8月15日按照5万元的标准,对该砂场进行了3次累计15万元罚款。自此之后,该砂场再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此次现场勘察也未在河道中发现采砂器械,且从河床水生植物生长情况看,不存在继续采砂迹象。目前,该砂场仅留有少量洗砂设备,因全市河砂资源禁采,其盗采经营行为已停止。2.曹卫某以河道清淤名义在黄垒河南村段实施采砂行为,并将砂堆堆至河南村段。2011年3月,乳山市砂办对曹卫某当时的存砂进行了测量,当时存砂量为5万立方米,按照4元/立方米的的标准,收取了20万元砂资源管理费。为维护河道行洪安全,2011年3月20日,乳山市砂办与曹卫某签订了采砂合同,限定可开采砂量113268立方米,约定开采期限至2012年3月20日,缴纳砂资源管理费110万元。2012年6月11日,乳山市砂办办公室与曹卫某续签了该段采砂合同,约定开采期限至2013年3月31日,缴纳砂资源管理费44万元。合同期满后,该砂场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此次现场勘察也未在河道中发现采砂器械,且从河床水生植物生长情况看,不存在继续采砂迹象。综合此次调查处理情况,2处砂场采砂行为已终止,但均存在采砂弃料未及时回填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是	责令改正	1.立即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杜绝两处砂场再从事任何采砂洗砂经营行为。责成砂场业主负责,从9月10日开始拆除洗砂设备,平复河道内弃料,恢复河道原状,已于9月12日完成设备拆除,9月13日完成弃料平复工作。2.加大全市砂资源管理力度,对全市现有砂堆方量进行测定,对不按规定开采运输的依法处理,同时强化日常巡查和网格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杜绝因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发生。	
307	908-149	对“国电莒南新能源电力公司污染环境”的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不符合实际,地方官员欺上瞒下,县环保局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	临沂市	其他	1.反映的“国电莒南新能源电力公司”为“国电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新能源)。该项目位于莒南县涝坡镇境内,主要建设1台单机容量1.5MW的机组和24台单机容量2MW的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临沂市环保局于2012年10月15日予以批复(临环函〔2012〕435号)。2016年9月5日,国电新能源一期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中位于涝坡镇卢范大庄村境内的4#、5#、20#风电机组因涉及经济补偿问题,未纳入验收范围(莒南环验〔2016〕25号)。2.8月26日,莒南县收到1766号转办单。调查核实情况如下:①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测绘国电新能源涝坡镇卢范大庄村4#、5#、20#风电机组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②因卢某某夫妇反映风机噪音问题,自2015年2月起,4#、5#、20#风电机组停止运行至今。停运期间,风电机组需要进行半年、整年通电定检,风机转向时会产生噪音;③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莒南县环保局均对卢某某夫妇居住处(看护房)周边进行过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④涉访的三台风电机组建于涝坡镇卢范大庄村大嵬山,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约3000米。1995年1月,举报人父亲卢某某承包该村大嵬山前农业用地,用于养殖、栽种果树,违法建设看护屋(距离风电机组300米左右)。调查核实符合实际情况。3.2015年2月,卢某某夫妇向涝坡镇政府反映风电机组噪声问题,并要求经济补偿。涝坡镇政府组织双方就经济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未达成一致。2015年8月和2017年2月,卢某某夫妇向临沂市环保局反映风电机组噪声问题,现场监测噪声均符合2类功能区标准。卢某某夫妇多次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风电机组噪声问题,因不接受调解,不承认权威部门鉴定,认定为不合理工单,不予受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卢某某夫妇的信访问题,接访后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多次组织权威专业部门进行调查,并将核实情况及及时反馈信访人。不存在瞒上欺下的情况。4.莒南县环保局于2015年8月、2017年2月对卢某某夫妇居住处(看护房)周边进行噪声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单位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有上岗合格证,监测过程规范,监测结果有效。不存在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情况。	否			
308	908-15	烟台龙口市七甲镇苏家村村北与小院介村村南结合处,苏某某经营的一处养猪场,粪便偷排至排水沟内,气味刺鼻,反映多次都未解决。	烟台市	垃圾、大气、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有一处养猪场,场主实为乔某某,而非苏某某。该养猪场建于2004年,原生猪存栏量为300头,土地属农业设施用地,位于禁养区内。2.针对前期群众反映的问题,七甲镇政府已于8月11日依据《龙口市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向乔某某送达了《告知书》,责令其限期关闭养猪场。乔某某自接到《告知书》后,已按要求开始逐步减少存栏量。目前,其存栏生猪已由300头减少到70头,剩余生猪主要为待产母猪和未断奶幼猪。3.9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养猪场场外水沟有养殖粪尿痕迹;猪舍及周边有少量养殖粪便,沉淀池封闭不严,可闻及异味。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9月9日,七甲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乔某某进行了现场约谈,责令其清理关停。2.乔某某承诺,待母猪产崽完并立即将存栏生猪全部转移,彻底关停。3.9月10日,该养猪场猪舍及周边粪便已清理完毕,沉淀池已封闭,并每天2次喷洒除臭剂,以消除异味。	
309	908-151	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办小陈家村,陈某某的“生态饭店”,地下水污染严重。	济南市	水	该饭店洗手间后有化粪池,少量洗刷餐厨废水没有经过收集处理,经管道排放到周边排水沟里。	是	责令改正	1.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责令该饭店立即进行整改,建设三级污水沉淀池及排污管道,实现雨污分流。污水使用罐车定期清运到商南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2.2017年9月10日,该饭店建成污水沉淀池,并投入使用。	
310	908-154	济南市民对9月5日公布的“山东旺盛集团在源地建了多处办公楼,南宅科村东面紧靠河道建了多处别墅”的处理意见不满意。1.答复中“分类处置”不合理,附近违建应当坚决拆除。2.对相关当事人必须启动追责程序。	济南市	其他	1.彩石街道办事处已2017年7月17日对山东旺盛园林实施了关停。2.彩石街道办事处已对南宅科村东面紧靠河道18处(28套)住宅中的1处(6套)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其他17处(22套)住宅,10月31日前依法处理完毕。3.区纪委监委局已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彩石国土资源所所长党内警告处分;区纪委监委局对彩石街道办事处塔窝村、两岔河村、朝阳村、大龙堂村、南宅科村、北宅科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区纪委监委局已责令彩石国土资源所党支部、塔窝村党支部、两岔河村党支部、朝阳村党支部、大龙堂村党支部、南宅科村党支部、北宅科村党支部作出书面检查。市国土资源局已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分管局长诫勉谈话,并责令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	否			
311	908-159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办事处“红山圣都”家园小区南靠近旅游路的区域被废弃,荒草、垃圾多,道路泥泞。向督察组反映后只是割掉了荒草,其他未解决。	济南市	油烟	1.友谊驾校附近共有金山烧烤和石尚斑鱼2家饭店,金山烧烤因经营不善已关门停业,无法进入检查;石尚斑鱼证照齐全,正常营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2.历下区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石尚斑鱼餐饮店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结果为达标。	是	其他	1.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将对金山烧烤加强巡查,发现营业后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2.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石尚斑鱼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12	908-162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山体破坏,郎茂山东侧沿山道路垃圾、狗粪便、粉尘严重。9月6日公布的相关处理结果不够具体,希望能有具体措施。	济南市	生态、大气、垃圾	1.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园林、国土等部门,现场排查未发现郎茂山体破坏现象,沿郎茂山东侧环山道路路查找发现3处宠物粪便及2处丢弃废旧家具,已于当晚清理完毕,山路步行道不存在扬尘问题。2.市中区接到第826-54号来信反映后,①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开展了“文明养宠物,环保做主人”的主题宣传教育,加大巡查力度。公安市中分局规范养犬管理。同时,区城管局要求七里山环卫所加大郎茂山小区保洁力度,积极配合居委会及时清除乱堆乱放。②七里山街道办事处、明珠居委会协调物管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责成昌盛隆物业规范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并对该地块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无扬尘。另外,8月27日至今,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对整个郎茂山辖区的保洁情况进行了全面调度和核查,郎茂山小区保洁状况正常。	是	其他	七里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环卫)、园林等部门,结合辖区城管网格机制,进一步加大居民小区和郎茂山山体公园的日常保洁力度。①安排环卫工作人员实行每日“两普扫”随时捡拾作业;②环卫所长,队长不定时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强化考核奖惩机制;③居委会、城管网格员随时发现宠物便溺、乱丢乱弃问题,及时清理。同时,加强文明宣传,倡导文明养犬,爱护环境卫生,提高居民自律意识。	
313	908-163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办事处“红山圣都”家园小区南靠近旅游路的区域被废弃,荒草、垃圾多,道路泥泞。向督察组反映后只是割掉了荒草,其他未解决。	济南市	垃圾、其他	1.靠近旅游路的一片区域位于山东大豪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洪山圣都小区区域内。2013年,山东大豪房地产公司因资金问题,将该该片区区域转卖他人。随着洪山圣都小区业主陆续入住后,业主发现该区域杂草丛生,环境很差,引起居民不满。2.9月2日,历下区东部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对洪山圣都小区南靠近旅游路的一片区域,开始安排专业人员清理杂草。9月5日,完成对该场地上的杂草进行了清理并清运。目前该场地已恢复平整,并无垃圾。	是	其他	历下区东部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加强对该片区域的巡查和环境卫生管理力度,及时清除荒草和垃圾。	
314	908-164	济南市南山区管委会邱家村,村北河道有人非法采沙,要求恢复河道原状。	济南市	其他	此问题与第9批受理编号818-95、第10批受理编号820-51(第一项)、第26批受理编号905-34反映的问题为同一事项,属于已办结事项。2017年7月20日,仲官街道办事处对该采沙场下达了《拆除违章建筑通知书》,7月21日依法实施拆除。8月22日该区域已全部清理完毕。9月8日,仲官街道办事处“清河行动”开始。9月10日河道已疏浚完毕,采沙场对河道生态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彻底消除。目前河道水质清澈,流速情况良好,河道行洪能力有效增强。	是	责令改正	1.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再次责成仲官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河道的管理,杜绝破坏河道生态行为再次发生。2.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责成仲官街道办事处对正在开展的“清河行动”向群众做出说明,避免误解。	
315	908-165	济南市东海南庄酒店,南郊宾馆内靠近马鞍山路的几个饭店,环评不达标,油烟扰民;历城区山大路东侧居民区小饭店:“小竹屋家常菜”和“鹏鹏牛杂烧烤”,产生油烟、污水、噪音。	济南市	油烟、水、噪声	1.①东海南庄酒店注册名称为济南历下东海南庄酒店,位于千佛山西路26号独立商业用房,证照齐全,正常营业,有专用烟道,距离居民楼较远。操作间内所有灶头产生的油烟通过排风机、油烟净化器排到酒店楼顶。2017年1月5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经检测,东海南庄酒店油烟排放超标。②南郊宾馆内靠近马鞍山路共有5家餐厅,1家(德贝花园)因拖欠物业费已停业,4家(济南历下陆路餐厅、济南历下福泉海码头饭店马鞍山路店、济南识味堂餐饮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泉水名洋餐厅)证照齐全,正常营业。5家饭店所在区域周边无居民楼。济南历下陆路餐厅、济南历下福泉海码头饭店、济南历下泉水名洋餐厅3家均未办理环评手续。③经检测,济南历下陆路餐厅、济南历下泉水名洋餐厅厨房、济南历下福泉海码头饭店马鞍山路店3家油烟排放达标,济南识味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烟排放超标。2.①小竹屋家常菜馆、鹏鹏牛杂烧烤店位于山大路152-5号胡同内,小竹屋家常菜馆在胡同南侧(三层)老式楼房一层,已关门停业。②鹏鹏牛杂烧烤店在胡同北侧(三层)老式楼房一层,未营业。无独立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直排问题,使用罐装煤气,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9月11日,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对张某某(济南市历下东海南庄酒店)、济南识味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案(编号济城执历下立处字2017第745、746号)启动处罚程序。9月14日下达了《听证告知书》(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527、528号),拟处罚款3万、2万元。2.9月10日,历下区环保局对济南识味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陆路餐厅、济南历下泉水名洋餐厅3家无环评手续单位,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济历下环告字〔2017〕第81、82、83号),分别拟处罚款0.5万、1万、1万元。3.目前,东海南庄酒店和南郊宾馆内靠近马鞍山路4家酒店都已整改完毕。	